

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

鞋面材料

低温屈挠技术条件

QB/T 2224—96

前 言

鞋类在低温条件下穿用时，鞋帮有时产生裂纹（裂浆或裂面）。制鞋行业需要选择耐低温屈挠的材料用于旅游鞋、雪地鞋及棉鞋等的制做。为此制定鞋面材料低温屈挠性能指标，为选择制鞋材料提供技术依据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总会质量标准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制鞋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总会制鞋研究所、李宁鞋业公司、山西云飞鞋业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于彦英、戚晓霞、李桂芬、陈立仁、连培忠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于1996年6月5日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冬季穿用的鞋类产品的鞋面材料的低温屈挠性能指标，适用于各种鞋面材料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在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QB 1471—1992 工业靴

3 产品分类

3.1 正鞋面革；

3.2 修饰鞋面革；

3.3 贴膜鞋面革；

3.4 人造鞋面材料（包括合成革、人造革、合成植绒材料、合成纤维织物等）；

3.5 天然织物鞋面材料。

4 技术要求

要求达到表1规定的屈挠次数时，试样不出现目测能观察到的鞋面材料表面破裂及裂纹（包括裂浆或裂面）。

表1 屈挠次数

单位：万次

屈 挠 次 数 材 料	分 等	优 等 品	一 等 品	合 格 品
正鞋面革		9	8	6
修饰鞋面革		9	7	3
贴膜鞋面革		9	7	3
人造鞋面材料		9	7	3
天然织物鞋面材料		9	8	6

5 试验方法

- 5.1 鞋面材料低温屈挠性能按QB 1471—1992的附录A测试。测试温度为 $-10 \pm 2^{\circ}\text{C}$ 。
- 5.2 试样数量，一个样品不得少于四片（纵横方向各两片）。试样长70mm，宽65mm。
- 5.3 试样外观不允许有伤痕、杂质、污斑及擦伤等缺陷。
- 5.4 试样厚度按材料原厚度，但厚度不大于2.5mm。

6 检验规则

- 6.1 同种材料、工艺、规格，每月生产的鞋面材料作为一批。
- 6.2 从每批材料中随机抽取一个样品进行检验。
- 6.3 一个样品的四片试样全部达到表1的优等品、一等品或合格品规定的屈挠次数后不裂，则相应判该批产品为优等品、一等品或合格品等。如有一片或一片以上未达到合格品要求，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- 6.4 同组试样中不同试片的检测结果等级不同时，按低等判定。
- 6.5 第一次试验不符合标准技术指标时，可加倍抽样复验，按复验结果判定。

7 标志

每批产品要在包装上标志以下内容。

- 7.1 制造厂名、厂址和商标。
 - 7.2 产品（含主要原料）名称。
 - 7.3 产品等级及本标准编号。
 - 7.4 检验章。
 - 7.5 出厂日期。
 - 7.6 储运要求等。
-